

# 末期疾病保障

本附加保障(即末期疾病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如本附加保障的任何條款與保單的任何條款出現分歧，就本附加保障而言，一概以本附加保障的條款為準。本附加保障中使用的定義詞語若已在保單中作出定義，其含意應與保單的定義相同，但本附加保障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 1. 定義

「**末期疾病日期**」是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末期疾病之證明及本公司指定註冊醫生的意見後，而決定的末期疾病開始日期。

「**末期疾病**」是指根據註冊醫生的意見有很大可能性由通知日起365日內引致死亡的疾病，並在醫學角度上是被認為可在365日內導致死亡的致命狀況。該狀況及／或其病徵(如有)必須由簽發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或保單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及以較遲者為準)起計90日後首次發生或出現。受保人必須遞交本公司認可之損害證明，而有關上述末期疾病的診斷必須分別由本公司指定兩位註冊醫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作出及證明。

「**註冊醫生**」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區《醫生註冊條例》或任何修訂條例而正式符合資格及合法註冊的醫生，或在本公司接受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根據當地法律獲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 2. 利益

若受保人患有末期疾病，本公司將會預支付相等於100%之死亡賠償金額作出賠償，縱使受保人被證實患上多於一項之末期疾病，本公司將只就一項末期疾病賠償一次，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保單在末期疾病日期當日仍然生效；及
- (b) 末期疾病日期於受保人受保年齡滿65歲的保單周年日前發生。
- (c) 當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賠償而有關預支金額相等於100%之死亡賠償額後，本保單及所有附加保障將會隨即終止。

### 3. 不保障事項

---

「末期疾病」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受保人在本保單簽發日期或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疾病；或
- (b)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與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變、衍化或變異。

### 4. 索償

---

申請索償必須在受保人已知悉患有末期疾病後的90日內，及本保單仍然生效時提出，除非有原因證明無法在合理情況下於該段期間內提出索償，及已在合理情況下盡早申索。

本公司在接獲令本公司滿意的書面索償證明後，將會支付末期疾病保障額作賠償。

索償證明須包括：

- (a) 證明受保人已患有末期疾病及其起因的一切有關文件。本公司可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之註冊醫生檢查以加證實；
- (b) 本保單合約；及
- (c) 本公司為證明索償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其他任何資料。

### 5. 保障終止

---

本附加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如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或根據本保單相關條款退保；
- (b) 本公司已支付本附加保障賠償；及
- (c) 受保人受保年齡滿65歲的保單周年日。

### 6. 第三方權益

---

本附加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附加保障的條文。